

# 淄博市周村区水利局文件

周水字〔2023〕51号

签发人：崔可

(A类)

## 对区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142118号提案 的答复

贾衍光委员：

您提的关于饮用水安全问题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水利、卫健部门严格监管城市供水企业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，定期开展自来水水质日检、月检、年检工作，水质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周村区地震应急预案等12项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周政办字〔2021〕42号），制定印发了《周村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对供水系统发生的事故，严重影响城市供水水质、水量事件做出了详细安排布置，应急预案能及时、有序、高效地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建立健康管道直饮水系统，能有效应对供水水质事故。您的

提案对我区城市供水保障和应急体系建设有很强的指导作用，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饮用水质量的需求。水利局将加强宣传，积极引导宾馆、医院、学校、高档小区等建设直饮水系统。



联系人：魏国栋

联系电话：6195162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（区政府办公室）、区政协提案工作室